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的通知，江苏伟伦2016年2月1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股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50%）已于2016年2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65,2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432,475,779股的38.21%），其中还有20,000,000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江苏伟伦持有宏达新材股份的12.10%，占公司总股本的4.62%。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